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目录	- 2 -
第一卷	- 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6 -
1. 招标条件	- 6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0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 11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1 -
7. 联系方式	- 12 -
8. 特别提示	- 1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
1. 总则	- 28 -
1.1 项目概况	- 28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8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28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8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28 -
1.6 保密	- 29 -
1.7 语言文字	- 29 -
1.8 计量单位	- 29 -
1.9 踏勘现场	- 29 -
1.10 招标答疑	- 29 -
1.11 分包	- 30 -
1.12 偏离	- 30 -
2. 招标文件	- 30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0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1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
3. 投标文件	- 32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
3.2 投标报价	- 33 -
3.3 投标有效期	- 34 -
3.4 投标保证金	- 34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4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4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 -

4. 投标	- 35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5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5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6 -
5. 开标	- 36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6 -
5.2 开标程序	- 36 -
5.3 开标异议	- 37 -
6. 评标	- 37 -
6.1 评标委员会	- 37 -
6.2 评标原则	- 38 -
6.3 评标	- 38 -
7. 合同授予	- 39 -
7.1 定标方式	- 39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9 -
7.3 中标通知	- 39 -
7.4 履约担保	- 39 -
7.5 签订合同	- 39 -
8. 纪律和监督	- 40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0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0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0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0 -
8.5 投诉	- 40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41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43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44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
1. 评标方法	- 57 -
2. 评审标准	- 57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7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7 -
3. 评标程序	- 58 -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 58 -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 59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 59 -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 60 -
3.4 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 61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1 -
3.6 评标结果	- 61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

第二卷 - 64 -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 65 -

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66 -

第三卷 - 67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8 -

 格式 1 - 69 -

 格式 2 - 70 -

 格式 3 - 72 -

 格式 4 - 73 -

 格式 5 - 74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以眼科党办通〔2025〕10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医院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

2.2 建设规模：为提高区庄院区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员工满意度，中山眼科中心拟对区庄院区已获得批复病房改造项目范围以外3号楼（建筑高度62.25米）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3号楼负一层至14层（含天面空调主机、机房及各专业负1层至17层的专业管井及管井内的主干线路等内容。面积约11984平方米）装修改造；3号楼外立面整体装饰工程（面积约7504平方米）；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智能化等工程改造；以及整栋楼加固工程、加装电梯（高度超过50米）等内容。

2.3 工期

计划工期：1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因涉及医疗腾挪需要，总工期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负一层至14层含天面空调主机、机房及各专业负1层至17层的专业管井及管井内的主干线路等内容（其中8至11层、14层装修作为病房改造国债项目腾挪用房性质进行装修）工期约12个月，暂定2025年开工。第二期工程：待病房改造国债项目1号楼新建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后，按照实际功能需求再启动3号楼的8至11层、14层的最终装修改造，工期约4个月，二期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最后根据实际验收材料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

2.4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

主要内容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如有）；竣工图编制；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等报批报

建工作、施工配合服务、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3)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及施工。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6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招标人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742.24 万元。(建设费用 4371.75 万元；设计费用：144.67 万元；预备费 225.82 万元；其中装修部分占比约 64.46%，金额约 3057.08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

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1.2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三），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④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

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用档案）。

3.4.6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4.7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时分至2025年 月 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时分至 2025年 月 日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月__日时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甄老师

电 话：020-6664876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
大厦 14 楼 1409 室

邮 编：5106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8738515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纪检监察室

异议受理电话：020-6664876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管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8. 特别提示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5)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6)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25年8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

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

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三：
(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施工方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 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 (设计方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u> 联系人： <u>甄老师</u> 电话： <u>020-666487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87385151</u>
1.1.4	项目名称	<u>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1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u> <u>因涉及医疗腾挪需要，总工期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负一层至14层（其中8至11层、14层装修作为病房改造国债项目腾挪用房性质进行装修）工期约12个月，暂定2025年开工。第二期工程：待病房改造国债项目1号楼新建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后，按照实际功能需求再启动3号楼的8至11层、14层的最终装修改造，工期约4个月，二期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最后根据实际验收材料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u>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742.24 万元。（建设费用 4516.42 万元；设计费用：144.67 万元；预备费 225.82 万元；其中装修部分占比约 64.46%，金额约 3057.08 万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总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投标人对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第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分项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分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其中：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中标的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编制概算、预算。其中，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预算，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___/___
3.7.5	装订要求	___/___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费中标价款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 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 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 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 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 (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 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2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 16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 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 (V2.0) 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等最新的规定。 3. 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 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 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5		承包方式: <u>包设计 (包括深化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施工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包保修)。</u>
9.6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 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或U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室开标室。（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行贿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根据《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混凝土和砂浆企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1 正 2 副（加盖公章），合共 3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7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计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8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具体要求：不作要求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

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2）目录

（3）项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

（4）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1.2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5）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6）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出具）

（7）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出具）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专职安全员的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0)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用档案)

(1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4.1)投标人资信情况

(4.2)工程实施方案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7)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工程成本警戒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

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项目负 责人 (兼施 工负责 人)	设计 负责 人	专职 安全 员	投标 总报 价 (元)	施工费 报价 (元)	设计费 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标准	电脑 机器 特征 码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4	设计方案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不存在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

	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		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雷同性	设计方案之间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 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之和 52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00 分)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15 分)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涵盖场地、室内环境、消防、设备、结构安全、场地管线、树木资源、周边文物建筑等情况调查情况，准确反映本项目的实施难点和问题，数据可靠： [优]：项目情况详尽全面，准确反映现状实施难点和问题，数据详实可靠，分析深入透彻，为项目改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得 15 分。 [良]：项目情况详尽全面，内容较为完整，数据基本准确，能够反映主要问题，但可能在深度和细节上有所欠缺，得 10 分。 [中]：项目情况内容一般，部分数据或分析不够准确，对项目改造的支撑作用有限，得 5 分。 [差]：项目情况编制粗糙，数据不准确，无法为项目改造提供有效参考，得 0 分。
		整体设计效果 (10 分)	整体设计效果及理念要符合医疗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优]：完全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各项要求，设计理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整体和谐统一，鲜明体现眼科专科医院特色；满足大气、美观、耐用、舒适等要求，得 10 分。 [良]：较好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要求，设计理念具有

			创新性和前瞻性；建筑环境能体现眼科专科医院特色；设计符合大气、美观、耐用、舒适等功能要求，得 5 分。 [中]：基本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要求，设计理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建筑环境基本能体现眼科专科医院特色；设计基本符合大气、美观、耐用、舒适等功能要求，得 1 分。 [差]：仅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部分要求，设计理念不具备创新性和前瞻性；建筑环境完全未能体现眼科专科医院特色；设计不符合大气、美观、耐用、舒适等功能要求，得 0 分。
		空间布局 (15 分)	门诊、医技科、加建电梯等平面改造方案应科学合理地反映出对功能布局和流程的优化，提升医疗服务的效率、安全性和患者就医体验： [优]：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且充分优化，从使用者角度精心规划单元设计，具备前瞻性和良好适应性；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和流线设计完全契合医疗规范要求，设计流线无交叉，整体舒适实用，功能齐全且能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完全实现医患分流，电梯位置精准衔接门诊与医技核心区域，患者与医护流线无交叉，得 15 分。 [良]：空间布局比较合理，兼顾使用者角度进行单元设计；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和流线设计契合医疗规范要求，设计流线无交叉，功能比较齐全，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加建电梯通过分区停靠或动线规划基本实现医患分流，电梯位置匹配主要诊疗区域，医患流线交叉少，得 10 分。 [中]：空间布局基本合理，在使用者角度的单元设计上有所体现；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和流线设计契合医疗规范要求，设计流线无交叉，功能基本齐全，可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加建电梯具备一定医患分流措施但效果一般，存在少量流线交叉，电梯位置基本覆盖主要诊疗区域，得 5 分。 [差]：空间布局不合理，未从使用者角度考虑单元设计；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和流线设计不能契合医疗规范要求，设计流线交叉，功能不齐全，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加建电梯未设置医患分流措施，医患流线严重交叉，电梯位置偏离核心诊疗区域，得 0 分。
		结构加固设计方案 (15 分)	结构加固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根据改造后建筑功能、受力特点等，提供结构加固方案和可行性分析。 [优]：加固方案应基于建筑的结构特点和使用需求，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材料，确保结构安全，同时考虑建筑的耐久性和维护成本。结构加固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建筑结构的现状和未来使用需求，方案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经济性，得 15 分； [良]：结构加固设计方案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但

			在安全性和经济性上可能有所不足，得 10 分； [中]：结构加固设计方案一般，存在安全隐患或经济性不佳的情况，得 5 分。 [差]：结构加固设计方案不合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经济性极差，得 0 分。
		设备改造方案 (15 分)	设备改造方案需综合满足医疗场所对空调、电气、给排水系统的专业性、安全性、节能性及兼容性要求： [优]：空调改造契合规范，系统节能稳定；电气保障医疗设备供电安全，配电科学；给排水符合医疗废水处理及用水标准，整体方案与原有结构、流程兼容度极高，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得 15 分。 [良]：空调改造契合规范；电气保障核心设备供电，配电合理；给排水符合基础标准，方案兼容性较好，仅细节或节能性略有不足，得 10 分。 [中]：空调改造契合规范，节能性一般；电气保障基本供电但应急冗余不足；给排水满足日常用水但医疗专项功能不完善，与原有结构存在少量兼容问题，得 5 分。 [差]：空调改造不符合规范，影响诊疗环境；电气存在安全隐患或布局混乱；给排水未达医疗标准，方案与原有结构、流程明显冲突，得 0 分。
		消防改造设计方案 (15 分)	根据现有的消防设施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消防改造方案，优化消防布局、完善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全面提升本项目的消防能力： [优]：提出的消防改造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优化消防布局、完善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全面提升本装修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能力；方案完善且完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可充分确保消防安全，得 15 分； [良]：消防改造设计符合法规要求，方案较为完善，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消防布局 and 系统，提升消防能力，但在设备选型或布局上可能存在细微不足，得 10 分； [中]：消防改造设计存在一定缺陷，未能完全满足法规要求，方案不够完善，对消防能力的提升有限，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得 5 分； [差]：消防改造设计严重不符合法规要求，方案存在重大漏洞，无法提升消防能力，反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得 0 分。
		品质提升与细节设计 (15 分)	根据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第三章“设计要求”，针对本项目整体品质提升及门诊、医技科室等区域内部装修、大楼整体标识系统、公共区域主要功能的效果图呈现效果进行评分： [优]：品质提升显著，各区域效果图充分体现高水平建筑设计，有力提升医院整体形象，得 15 分； [良]：品质提升较为明显，各区域效果图基本展现良好设计，但部分细节设计存在轻微不足，得 10 分； [中]：品质提升一般，各区域效果图在设计体现上较为平淡，

				设计不够精致，存在明显瑕疵，得 5 分； [差]：品质提升不明显，各区域效果图呈现的设计粗糙，未能满足设计要求，影响医院整体形象及患者满意度，得 0 分。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00 分)	企业资质信 (24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公共建筑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工程获奖 (3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类（含建筑装饰类）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项的：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省级奖项，每项得 0.6 分；市级奖项，每项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工程研发能力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获得过国家版权局的工程建设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优] 累计获得 10 项或以上的，得 2 分； [良] 累计获得 7~9 项的，得 1.2 分； [中] 累计获得 4~6 项的，得 1 分； [差] 累计获得 1~3 项的，得 0.5 分。
			第三方评价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情况： [优] 获得 4 项的，得 2 分； [良] 获得 3 项的，得 1.5 分； [中] 获得 2 项的，得 1 分； [差] 获得 1~2 项的，得 0.5 分。
			项目团队配备 (13 分)	施工团队（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1）项目负责人： ①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以下（不含）得 1 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以上（含）或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含）-10 年（不含）得 0.7 分；取得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0 年以上（含）或建筑施工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造价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以下（不含）得 0.5 分；取得建筑工程造价类专

			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含）-10 年（不含）得 0.7 分；取得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0 年以上（含）或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4）质量工程师：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以下（不含）得 0.5 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含）-10 年（不含）得 0.7 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0 年以上（含）或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5）安全工程师：取得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以下（不含）得 0.5 分；取得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年（含）-10 年（不含）得 0.7 分；取得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0 年以上（含）或建筑施工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6）装修工程师：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设计团队（联合体设计方人员） （1）设计负责人： 取得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0.25 分；取得建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2）设计技术负责人： ① 取得建筑结构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0.25 分；取得建筑结构设计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② 获得市级“勘察设计大师”称号得 0.25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或获得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称号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工程实施方案 (7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优]有明确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行之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逻辑性强、条理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确保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12 分。 [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较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10 分。 [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一般、条理一般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基本符合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8 分。 [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最大限

			控制措施 (10 分) 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目标。 [优]有针对性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10 分。 [良]有针对性较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较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8 分。 [中]有针对性一般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一般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6 分。 [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 [优]有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10 分； [良]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8 分； [中]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优]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良]制定了针对性较强、较为切实可行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中]制定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 [优]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保证措施，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12 分； [良]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得 10 分； [中]提供工期目标、进度保证措施，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得 8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资源投入计划 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 [优] 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良] 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中] 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 分。 [差]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12 分）	1、项目负责人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施工组织方案要点、安全防范措施； （3）项目施工组织对重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加建电梯、补强加固部分）到位及应对措施； （4）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优：【12】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加建电梯、补强加固部分）认识深刻，危大工程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6】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加建电梯、补强加固部分）认识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3】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加建电梯、补强加固部分）；或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欠合理；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或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0 分，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 注： （1）答辩顺序的确定：按照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签到答辩。 （2）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各参加答辩的投标单位按照答辩顺序，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 （3）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答辩时长控制：每个投标人的答辩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内。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 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企业业绩】:

1.1 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项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项目或 EPC 项目。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1)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类似业绩对应“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对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EPC 项目类似业绩对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2)①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资料均未能体现对应专业工程金额的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的相应专业工程造价为准。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EPC 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中施工费用(不含补充合同)为准。(3)①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完成时间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③EPC 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2 设计业绩:①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②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的,需另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资料。时间以签订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时间为准;③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工程获奖】:工程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类获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成立的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含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质量奖项。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获得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工程奖项或非质量奖项(如:机电、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QC、安全文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

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④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及获奖证书上传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评审。

(2) 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3、【工程研发能力】：(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证书所列主要完成单位为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间以登记日加盖国家版权局登记专用章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书电子版文件）和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1)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施工团队与设计团队】：

(1) 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2) 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 年 8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3) 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通过时间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项目或 EPC 项目。(1) ①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资料均未能体现对应专业工程金额的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的相应专业工程造价为准。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EPC 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中施工费用（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 ①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竣工验收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材料等）。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

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竣工验收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材料等）。③EPC 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竣工验收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材料等）。

（5）设计技术负责人获奖证明：须提供院士或者勘察设计大师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6）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勘察团队人员应为联合体勘察方人员，设计团队人员应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设计方案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施工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

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暗标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设计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3.2.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施工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施工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施工评审组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的下浮率不等于投标下浮率时，以计算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之和 52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2）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施工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品的使用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2、承包人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标准，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进行收集存放。

(2)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体系，落实减量化专项方案，有效控制建筑垃圾的排放。

(3) 施工图纸深化与施工方案优化，通过深化施工图纸和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4) 施工过程管控，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确保施工活动的规范性和高效性，从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3、承包人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 标 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费下浮率(%): %	
	其中,施工费报价: 大写: 小写: 施工费下浮率(%): %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设计费下浮率、施工费下浮率为: $(1 - \text{相应投标报价} \div \text{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格式 2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

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注：①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设计、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
② 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最近一个月（2025 年 8 月）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
③ 本表后附所列人员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4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